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0）121号

关于修订《CNAS-CL14 实验室认可准则在无损检测实验室的应用说明》及转换实施安排的通知

相关机构和评审员：

经批准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已于2010年9月1日修订并发布《CNAS-CL14 实验室认可准则在无损检测实验室的应用说明》，以下就文件修订换版情况和转换实施安排做出说明：

一、文件修订说明

本次修订基于明确认可要求、确保认可质量、降低认可风险的原则实施。新版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对无损检测人员资格条件的要求，提高了文件可操作性；新增了对无损检测仪

器设备校准的统一要求。修订前后的差异详见《CNAS-CL14 实验室认可准则在无损检测实验室的应用说明》发布稿。

二、《CNAS-CL14 实验室认可准则在无损检测实验室的应用说明》的转换实施安排

(一) 总体要求

无损检测实验室（已获 CNAS 认可的无损检测实验室名单将另文发布，请关注网站相关通知）应对照《CNAS-CL14 实验室认可准则在无损检测实验室的应用说明》新版文件与旧版的差异，在此基础上对自身的管理体系、人员资格、设备核查及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调整。

(二) 实施时间安排

1. 新版《CNAS-CL14 实验室认可准则在无损检测实验室的应用说明》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发布，201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2.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，该领域所有新申请的实验室（含扩项）均应满足新版文件的要求；

3.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，该领域实验室认可现场评审均应使用本文件，旧版文件不再使用。

4. 该领域全部实验室须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转化工作，未完成转化的实验室的相关能力将不再认可。

(三) 认可转换要求

1.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前，该领域实验室可以自愿选择按照新版文件接受评审。

2. 未按照新版文件接受评审的已获 CNAS 认可的该领域

实验室的必须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，对照新版文件要求向 CNAS 提交自我核查报告，并提交相关证据；不能按时提交报告的实验室，CNAS 将暂停该领域的认可能力。（《自我核查报告》将另文发布，请关注网站相关通知）

《CNAS-CL14 实验室认可准则在无损检测实验室的应用说明》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，请相关机构和评审员遵照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

主题词：发布 文件 通知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0年9月8日印发

录入：田珊珊

校对：潘 锋
